

债券代码: 115112  
债券代码: 115114  
债券代码: 149173  
债券代码: 149230  
债券代码: 149274  
债券代码: 149299  
债券代码: 149360  
债券代码: 149405  
债券代码: 149761  
债券代码: 149762  
债券代码: 149425  
债券代码: 149431  
债券代码: 149479  
债券代码: 149490  
债券代码: 149491  
债券代码: 149559  
债券代码: 149560  
债券代码: 149574  
债券代码: 149575  
债券代码: 149614  
债券代码: 149615  
债券代码: 149626  
债券代码: 149627  
债券代码: 149595  
债券代码: 149640  
债券代码: 149736  
债券代码: 149789  
债券代码: 149790  
债券代码: 149809  
债券代码: 149852  
债券代码: 149853  
债券代码: 112904  
债券代码: 149252  
债券代码: 149904  
债券代码: 148005  
债券代码: 148040

债券简称: 20申证C2  
债券简称: 20申证C3  
债券简称: 20申证06  
债券简称: 20申证08  
债券简称: 20申证10  
债券简称: 20申证12  
债券简称: 21申证C1  
债券简称: 21申证C2  
债券简称: 21申证C3  
债券简称: 21申证C4  
债券简称: 21申证01  
债券简称: 21申证02  
债券简称: 21申证03  
债券简称: 21申证04  
债券简称: 21申证05  
债券简称: 21申证06  
债券简称: 21申证07  
债券简称: 21申证08  
债券简称: 21申证09  
债券简称: 21申证10  
债券简称: 21申证11  
债券简称: 21申证12  
债券简称: 21申证13  
债券简称: 21申证14  
债券简称: 21申证15  
债券简称: 21申证D5  
债券简称: 22申证01  
债券简称: 22申证02  
债券简称: 22申证03  
债券简称: 22申证05  
债券简称: 22申证06  
债券简称: 22申证07  
债券简称: 22申证08  
债券简称: 22申证C1  
债券简称: 22申证Y1  
债券简称: 22申证Y2

##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2年9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一、国泰君安受托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0 申证 C2、20 申证 C3、20 申证 06、20 申证 08、20 申证 10、20 申证 12、21 申证 C1、21 申证 C2、21 申证 C3、21 申证 C4、21 申证 01、21 申证 02、21 申证 03、21 申证 04、21 申证 05、21 申证 06、21 申证 07、21 申证 08、21 申证 09、21 申证 10、21 申证 11、21 申证 12、21 申证 13、21 申证 14、21 申证 15、21 申证 D5、22 申证 01、22 申证 02、22 申证 03、22 申证 05、22 申证 06、22 申证 07、22 申证 08、22 申证 C1、22 申证 Y1、22 申证 Y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并通过上交所和深交所向债券持有人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诉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2）沪 74 民初 835 号
- 2、当事人：
  - 1) 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2) 被告一：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被告二：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受理时间：2022 年 3 月 16 日
- 4、最新进展知悉时间：2022 年 9 月 21 日
- 5、诉讼标的：本金 1,800,000,000 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 7、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 8、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公司与科瑞天诚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其后

又签订七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简称为“《协议》”），约定科瑞天诚以其持有的 15464.2 万股“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融入合计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资金。2018 年 3 月，公司对上述交易合约进行了延期。后科瑞天诚未按时支付利息，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向其发送了违约处置通知。2018 年 12 月，宁波金鼎与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对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0 年 8 月，公司与科瑞天诚签订《补充协议》，将债务再次延期，同时约定了利息支付时间、收取利息滞纳金等事宜。同日，公司、科瑞天诚与宁波金鼎等签订《应收账款质押三方协议》，约定以科瑞天诚对宁波金鼎等应收账款为主债务提供质押担保。2022 年 1 月，科瑞天诚未按照公司要求提高履约保障比例或提前购回，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我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科瑞天诚向公司支付未偿还本金人民币 180,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利息滞纳金，宁波金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 （二）案件最新进展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科瑞天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本金 18 亿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利息滞纳金，公司对科瑞天诚出质的股票及其对宁波金鼎的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等。

##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国泰君安作为“20 申证 C2、20 申证 C3、20 申证 06、20 申证 08、20 申证 10、20 申证 12、21 申证 C1、21 申证 C2、21 申证 C3、21 申证 C4、21 申证 01、21 申证 02、21 申证 03、21 申证 04、21 申证 05、21 申证 06、21 申证 07、21 申证 08、21 申证 09、21 申证 10、21 申证 11、21 申证 12、21 申证 13、21 申证 14、21 申证 15、21 申证 D5、22 申证 01、22 申证 02、22 申证 03、22 申证 05、22 申证 06、22 申证 07、22 申证 08、22 申证 C1、22 申证 Y1、22 申证 Y2”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罗京、高雪峰

联系电话：021-3867793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